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8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城堂

被　　告　蘇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蘇怡君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鄭芝宜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